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21〕82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 枢纽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落实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北海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 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结合北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消费、产业、物流、开放等领域的新机遇，充分发挥我市毗邻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盟的空间枢纽比较优势，主动融入服务“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着力推动开放再扩大，在构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

2021—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到 2023 年，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29%以上，全市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 6600 万吨和 65 亿吨公里，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地位进一步巩固，经贸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布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滨海旅游和“丝路”元素凸显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增加国际化消费品供给，丰富旅游、餐饮、住宿、娱乐、文化、休闲等服务业态，提升北海消费的区域辐射能力。

——构建跨区域跨国境的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大力培育行业龙头主体，鼓励企业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强化原料供给和市场开拓，构建电子信息、高端玻璃及光伏材料、高端造纸等跨区域跨国境产业链供应链。

——打造连接东盟和国内市场的国际物流枢纽和通道。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推进港口码头航道、铁路枢纽、疏港公路网络建设，完善枢纽通道网络，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基地。

——建设高水平国际国内开放平台。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水平开放经贸规则在北海落地，高质量建设北海综合保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铁山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合作平台，争创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区，打造宽领域集成化的国际合作载体。

——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要素重要配置节点。推动现代金融要素集聚，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副中心。加大面向东盟的人文、教育、医疗、旅游交流合作力度，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集聚和合理配置。

三、主要任务

（一）对接国内国际市场，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滨海旅游和“丝路”元素凸显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 提升消费基础设施国际化水平。高水平规划建设与国际接轨、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推动北部湾广场商圈、广东南路商圈等传统商圈智慧化改造，完善国际标识、指引、导购信息发布系统等，推动零售、住宿、餐饮等相关商贸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提升城市消费舒适度。提升医养、教育、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质量，更新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保养方案。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公共交通路线网。完善城市交通道路标识系统，增加重点消费场所指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旅游文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 促进消费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银滩改造提升工程、涠洲岛基础设施、邮轮母港、海丝首港、高德滨海文旅综合体、合浦汉墓群与汉城考古遗址公园等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国际化现代滨海旅游名城。对标国际一流的旅游服务标准，大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外国公民过境免签、入境免签政策落地。（牵头单位：市旅游文体局；配合单位：市北部湾办，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各县区政府）

3. 举办国际重大活动和赛事。承办、举办重大帆船帆板项目赛事活动，加强与体育运动学校合作交流，打造水上运动项目基地。持续举办城市围棋联赛，打造特色体育旅游消费品牌项目。引进高水平足球赛事，培育北海足球赛事品牌，加强足球冬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旅游文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4.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规划建设北海会展中心，优化市场化运作机制，引育国际化运营团队和人才，强化会展经济承载能力。利用北海现有场馆，举办大型会议、展览活动，推动生产供给与消费需求的双向对接，促进会展业与工业、贸易、旅游、农业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建立电子信息、海水珍珠、烘焙食品、水海产品等产业的区域贸易中心，提升北海影响力和美誉度，带动贸易、招商、旅游全方位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文体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局）

5. 打造特色大健康服务。规模化、专业化，细化医疗区域分工，拓展医疗服务方向，大力发展保健保养服务。建立大健康产业导向的综合功能型酒店、专业化医养社区。完善医养设施、培育医养人才、改善医养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为长期休养患者提供教育、娱乐等服务。与先进省市专业性医院合作建立实践基地，鼓励优秀医养领域人才进入北海医养社区实训实践，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本地医护人员专业素质和操作水准。加快建设北海康养职业学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主要都市群的农产品供应链。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创建广西供深、供港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申报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加大对获得香港高端品质认证产品的推广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组织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参

加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7. 健全流通网络。优化商贸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布局，加强特色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发展。推动步行街升级改造。鼓励建设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打造一刻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引导零售企业、电商向农村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8. 培育新型消费。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培育线上消费群体。推动社区电商平台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合作，促进农产品上行，推广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推动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对核心商圈全覆盖，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加快区块链应用。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消费业态，积极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大力发展智能体育。（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局）

9. 优化消费供给。重点围绕豇豆、鸡嘴荔、海鸭蛋、公馆猪、南珠等特色产品打造北海特色品牌。抓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推动品牌建设工作常态化，利用主流媒体，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以及农产品节庆展会营销活动、农产品交易会、网络直播促销活动等，提升品牌竞争力。继续挖掘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广西老字号，深挖品牌、老字号蕴含的文化故事，做好宣传推广。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我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实施统一市场准入规则，激活民营企业活力。引进知名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重点企业上市。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百亿企业”“千亿跨越”提升行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监管机制作用，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诚信经营、守信服务”的良好环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执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金融办，北海银保监分局）

（二）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构建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

1. 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实施“加工贸易+”计划，加快承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加强产业对接，瞄准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制造产业集群和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积极承接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转移和布局，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产业协作区。加强科技对接，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同粤港澳相关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学习借鉴大湾区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

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业发展经验。探索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打造承接东部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2. 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开放发展经济带。加强与湖南、贵州、湖北等省和区内玉林、贺州、梧州等地区和合作，扩大港口腹地。推动北海综合保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与陆海新通道沿线产业园区合作，促进物流和产业融合发展。打通行政区域堵点，共建通道沿线一体化市场，积极参与建设南北纵向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有机衔接“一带一路”的陆海联动经济走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北部湾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优化境外产业布局。扩大与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产能合作，深化与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打造电子信息、高端玻璃及光伏材料、高端造纸等跨国境产业链。引导企业紧抓 RCEP 契机，做好产业转移承接。依托陆海新通道建设，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加快构建面向 RCEP 的跨国境产业链供应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北海海关）

4. 完善跨境产业链服务体系。支持设立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投资资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发展供应链金融、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链。利用港澳专业服务和海外商业网络优势，推动与港澳企业联手开拓东盟和“一带一路”市场。推进跨境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海市

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高质量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连接东盟和国内市场的国际物流枢纽和通道。

1. 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物流体系。推进铁山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铁山港码头泊位建设，不断完善港区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打造现代化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合浦至铁山港铁路、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铁山港各铁路支线等铁路网，提高铁山港陆海联运能力。进一步完善物流枢纽港功能，加强北海与桂东南、湖南、贵州等地生产、流通、贸易等大型企业的对接，提升桂东班列、“玉林-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等运输效能，助推内陆城市“借道出海”，促进更多货源走北海港。继续加密北海至香港集装箱班轮航线，培育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主要港口的班轮航线，争取开通远洋航线。

（牵头单位：市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海洋局，北海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北海分公司）

2. 优化公路网络布局。推动完善高速公路网格局，增强主要运输轴线运能效率，打通西南地区至北海港的高速公路通道，加快铁山港至凭祥高速公路建设，连通陆路边境口岸和北海港口岸。加强市内重点园区、港口、机场与周边省市重点枢纽设施和园区的快捷衔接，完善市域一级公路网和农村公路网，提升公路网络格局综合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积极推动航空物流发展。织密到达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空物

流网络，开拓到达东盟国家的航线，积极发展国际航空物流。推动航空货运服务向集承运输、仓储、装卸、信息处理等综合航空物流服务转型，配合自治区打造一体化运作的航空物流服务平台，增强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推动北海机场建设，完善空港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和客货通道等口岸基础设施，强化北海机场综合查验区功能布局，优化面向东盟国家的客运、货运服务，强化航空运输对跨境电商零售行业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北海海关）

4. 提升面向东盟的物流营运水平。大力发展冷链、电商等特色物流。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多式联运“一票制”等改革。打通北海至河内的跨境公路铁路运输通道，争取开通北海至中南半岛的公路货运直通车和国际铁路货运班列。积极配合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改革，推进通关便利化，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北部湾办，北海海关）

(四)提升面向东盟开放首位度,建设高水平国际国内开放平台。

1. 加强面向东盟的经贸往来合作。为中国和东盟企业在经贸合作、项目引进、市场拓展、跨国技术转移交易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扩大东盟资源性产品、特色农产品进口，打造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西南的大宗商品进口基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扩大旅游、运输、金融、法律、建筑等服务领域开放，促进服务

贸易提质扩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金融办、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北海海关）

2. 打造双向投资高地。综合用好 RCEP 等经贸新规则，加大产业振兴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及东盟国家在北海投资。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打造桂港澳服务业集聚区，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物流、法律、医疗、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合作。引导支持电子信息、水产品加工等企业“走出去”，解决人力资源、渔业资源瓶颈问题。鼓励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抱团出海”，深化与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合作。提升“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综合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市外事办）

3. 优化因公出国（境）手续办理程序。落实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和人员的出国（境）手续办理容缺机制。加大对 APEC 商务旅行卡的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卡效率。加强与香港、澳门驻内地工作机构、外国驻华工作机构以及国（境）外有关方面的联系和交往。（责任单位：市外事办）

4. 丰富拓展开放合作平台。用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与 RCEP 国家在贸易、投资、展览、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特别是 RCEP 国家友好城市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的交流。加强海洋科研国际合作，推动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会址永久落户北海，打造中国—东盟海洋科技战略合作示范城市。加快建

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副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北海基地和广西数字经济建设北海示范区，深化与东盟在跨境金融、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等领域开放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海洋局、科技局、金融办、大数据发展局）

（五）提升要素跨境配置能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要素重要配置节点。

1. 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直接投资、跨境融资中的使用。鼓励与东盟国家大宗商品贸易、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建设高等级金融安全体系，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运营、财富管理、金融信息、交流培训等服务基地，加快形成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黄金交易、区域股权投资、区域产权交易等市场。加快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政策落地实施。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开展保险创新综合试验，打造面向东盟的保险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北海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北海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前瞻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千企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新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工程。争取国家在北海布局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加快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突破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海洋等产业核心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提质融合发展。创新科技合作机制，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引进高端创新资源。探索与东盟国家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联合

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加快中国—东盟科技城建设。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北海建立研发中心和“创新飞地”。积极引入粤港澳大湾区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与园区、企业、高校共建一批创业孵化载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办、市大数据发展局）

3. 加快面向东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中马、中老、中泰、中印尼等面向东盟的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云计算平台和物联网平台等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合作与产业化培育，打造数字贸易产业链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对接合作，搭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合作平台。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在东盟国家设立数据存储交易中心，构建国内连接东盟的数字经济节点。（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4. 加快人才集聚。打破人才跨行政区域流动堵点，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在北海就业，放宽外籍人才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方面限制。鼓励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院校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在北海创新创业。探索与东盟国家在职业资格、学历等方面互认，鼓励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在北海就业。鼓励国内“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在北海设立分支机构。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科研团队落户北海或为北海提供科研服务，探索共建创新园区、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基地。积极推进 RCEP 商务人员流动便利化。推动高水平

产城融合，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高品质生活区。继续完善“荟萃北海”服务平台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住房、社会保险、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子女入户等配套生活保障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北部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面向东盟的人文、教育、医疗、旅游交流合作。建立中国—东盟文化、教育、医疗、旅游等培训基地，推动北海与东盟国家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建立“一带一路”建设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依托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深化与东盟国家的公共卫生合作，构建区域公共卫生合作机制，助力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加快党江大健康生态新区建设，建设滨海型、气候型、生态型等医疗康复基地，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滨海养生、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的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北海邮轮母港，加快开通北海到东盟国家的航线。将与东盟国家的国际旅游线路合作拓展到 RCEP 其他国家，大力促进跨境自驾游、高端定制游等发展。（市商务局、旅游文体局、卫生健康委、北部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强有力的贯彻执行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扎实推动一批重要项目和标志性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强金融信贷服务，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和平台建设。完善土地储备管理机制，充分保障相关重点项目用地供给。

(三) 抓好跟踪落实。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牵头单位（没有牵头单位的，由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牵头汇总）。各牵头单位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核后报送自治区商务厅。

(四) 营造发展氛围。市商务局要会同新闻媒体，加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相关工作宣传，及时报道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北海海事法院。
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